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洪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61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各期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剩餘未繳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積欠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原告已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請求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

01 告，爰依系爭契約之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06 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表及被告申請系爭契約時提供之身  
07 分證、健保卡、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63  
08 至6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  
10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1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12 約之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經核為2,540  
20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2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25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岳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惠萍

04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80,613元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7,000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37,613元		

05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分期買賣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期付金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積欠金額即本 金 (新臺幣)
1	冉冉整 體造型	保養品	24	148,821元	6,201元	自112年11月20日 至114年10月20日	11	80,613元
2	冉冉整 體造型	保養品課 程	24	456,000元	19,000元	自111年11月20日 至113年10月20日	21	57,000元